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8 月 19 日 09: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08 月 19 日 12: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向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3、《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8月19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6楼A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0755-89328581/ 1521795139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